

DB4407

江门市地方标准

DB4407/T XXXX—2023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ity park classification and gradation management

(报批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公园分类	3
5 城市公园分级	3
5.1 城市公园等级划分	3
5.2 城市公园等级核定	4
6 城市公园管理	4
6.1 设施配置	4
6.2 人员配置	5
6.3 分级管理	5
7 抽查考评	5
7.1 考评内容	6
7.2 考评要求	6
7.3 计分方式	6
7.4 结果处理	6
8 信息化及智慧化管理	6
附录 A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江门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市东湖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风景园林协会、江门市园林学会、江门市花木有限公司、江门市鹏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达明、杨嘉丽、何键锋、刘小冰、李镇境、唐文超、梁彩凤、李金明、汤培瑾、关晓仪、袁文君、赵崇坤、尹烁哲、谢颖仪、唐家敏、聂玉怡、李海恩、林韵、施群英、方晓华、陈秀英、刘美娇、李燕初、黄子成、何金凝、梁志斌、梁彩霞、张和裕、梁伟坚、罗祖华、张国潮、方池长。

引 言

城市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提高民生福祉的公益性事业。近年来，江门市以“公园城市”建设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基本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

紧紧围绕公共服务的理念，根据城市公园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功能要素，以及人流量和服务内容的调整变化，并充分尊重游人使用习惯和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将有效推进我市城市公园的精细化和品质化建设水平；更加明确各类城市公园的主要功能和内容，有利于促进公园的扬长特色，个性发展；更加明确各类城市公园的管理要求和目标，有利于实施分类指导分类监督；更加明确各类城市公园的自身定位和服务，有利于公园的保护和发展；更加明确各类城市公园的养护标准和要求，有利于推广生态园林的建设和维护；同时城市公园的分类分级管理不仅考虑到全市公园行业的整体发展，也兼顾全市城市公园管理的实际状况，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园的综合管理水平，推动江门市公园建设和管理服务迈上新台阶。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门市城市公园的分类、分级、管理、抽查考评及信息化、智慧化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列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公园绿地。未列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其他公园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公园 city park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向公众开放，以开展游览观赏、休憩康体、文化娱乐、科学普及活动为主要功能，兼有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和防灾避灾等功能，具有相应设施和管理机构的绿色共享空间。

3.2

综合公园 comprehensive park

内容设置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面积宜大于10 hm²（含）以上。

3.3

社区公园 residential park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面积宜大于1 hm²（含）以上。

3.4

专类公园 specialized park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3.4.1

动物园 zoological garden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移地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动物饲养、繁殖等科学研究，并供科普、观赏、游憩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3.4.2

植物园 botanical garden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引种驯化、植物保护，并供观赏、游憩及科普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3.4.3

历史名园 historical garden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3.4.4

遗址公园 archaeological and site park

以重要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并具有文化、游憩等功能的绿地。

3.4.5

游乐园 amusement park

单独设置，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态环境较好的绿地。绿地率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65%。

3.4.6

其他专类公园 other specialized park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主要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滨水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以及位于城市建设用地内的风景名胜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等。

3.4.7

游园 petty street garden

除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65%，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12 m。

3.5

古树名木 historical tree and famous tree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等树木的统称。

3.6

古树后备资源 historical tree potential resources

树龄50年以上不满100年且具有较大保护价值的树木。

3.7

分枝点 branch point

植物生长到一定阶段时，主干开始自然分枝的部位。

3.8

公园游人容量 visitors capacity

游览旺季高峰期时同时在公园内的游人数。

公园游人容量应按式（1）计算：

$$C = (A_1/A_{m1}) + C_1 \dots\dots\dots (1)$$

式中：

C——公园游人容量（人）；

A_1 ——公园陆地面积（ m^2 ）；

$A_{m1}^{1)}$ ——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 $m^2/人$ ）；

$C_1^{2)}$ ——公园开展水上活动的水域游人容量（人）

4 城市公园分类

4.1 根据城市公园的建设定位、规模特点及承载的主要功能与服务，按 CJJ/T 85 规定的绿地分类，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四类，其中专类公园包括历史名园、遗址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等。

4.2 城市公园类型由公园管理主体申报，各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城市公园类型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5 城市公园分级

5.1 城市公园等级划分

按公园类型、管理主体的行政级别以及地理位置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公园、二级公园、三级公园和四级公园，具体见表1。

表1 公园分级及考评要求

公园等级	分级条件	考评要求
一级公园	1) 市直及各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综合公园； 2) 各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位于重要区位附近的公园。	考评总分 ≥ 90 分
二级公园	各县（市、区）街镇管理的综合公园。	考评总分 ≥ 80 分
三级公园	各县（市、区）管理的社区公园、专类公园。	考评总分 ≥ 70 分
四级公园	各县（市、区）管理的游园。	考评总分 ≥ 65 分
注：符合当前分级条件之一的，划分为该等级		

1) A_{m1} ——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 $m^2/人$ ）应符合 GB 51192 规定的数值，即综合公园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为 30 $m^2/人$ ~60 $m^2/人$ ，社区公园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为 20 $m^2/人$ ~30 $m^2/人$ ，专类公园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为 20 $m^2/人$ ~30 $m^2/人$ ，需注明，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的上下限取值应根据公园区位、周边地区人口密度等实际情况确定。

2) C_1 ——公园开展水上活动的水域游人容量（人）应符合 GB 51192 规定的数值，即公园有开展游憩活动的水域时，水域游人容量宜按 150 $m^2/人$ ~250 $m^2/人$ 进行计算。

5.2 城市公园等级核定

5.2.1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条件对管辖的存量城市公园和新建开放的城市公园进行初始定级，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汇总形成江门市城市公园名录，名录表按各县（市、区）分地域依等级排列，至少包含城市公园名称、位置、面积、类型和等级信息，并应根据变动情况每年更新。

5.2.2 城市公园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专家对提出升级申请的城市公园进行等级核定，对已经定级的城市公园进行抽检，被抽检公园的品质及管理水平达不到其等级考评总分要求的，由所属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降级并公布。

6 城市公园管理

6.1 设施配置

不同等级的城市公园所需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城市公园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项目	指标			
	一级公园	二级公园	三级公园	四级公园
休息座椅	根据游人需求合理分布，按照游人容量的 25%~30% 设置，宜结合可进入的公园草坪或林下非硬质空间设置。 可进入空间不足的，按照园内主道路 80m~100m 间距设置，园内次道路 100m~120m 间距设置；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小于休息座椅的 10%。	根据游人需求合理分布，按照游人容量的 20%~25% 设置，宜结合可进入的公园草坪或林下非硬质空间设置。 可进入空间不足的，按照园内主道路 100m~120m 间距设置，园内次道路 120m~150m 间距设置；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小于休息座椅的 10%。	根据游人需求合理分布，按照不少于游人容量的 20% 设置，宜结合可进入的公园草坪或林下非硬质空间设置。 可进入空间不足的，按照园内道路 120m~150m 间距设置；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小于休息座椅的 10%。	根据游人需求合理分布，按照不少于游人容量的 20% 设置，宜结合可进入的公园草坪或林下非硬质空间设置。 可进入空间不足的，按照园内道路 120m~150m 间距设置；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小于休息座椅的 10%。
公共厕所	按游人容量的 2% 设置厕所厕位，男女厕位比例宜为 1: 1.5。 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250m，即相邻厕所间距小于 500m。 儿童游憩区或附近应设儿童专用厕所或厕位。	结合游人分布情况，面积大于或等于 10hm ² 时，应按游人容量的 2% 设置厕所厕位；小于 10hm ² 时，按游人容量的 1.5% 设置。男女厕位比例宜为 1: 1.5。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50m，即间距小于 500m。	按游人容量的 1.5% 设置厕所厕位。男女厕位比例宜为 1: 1.5。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50m，即间距小于 500m。	不作要求。
垃圾箱	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设置间隔距离宜在 50m~80m 之间，广场可按休息座椅的 1/3 进行配套。至少有两分类及明确分类标识。	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设置间隔距离宜在 60m~90m 之间，广场可按休息座椅的 1/3 进行配套。至少有两分类及明确分类标识。	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设置间隔距离宜在 70m~100m 之间，广场可按休息座椅的 1/3 进行配套。至少有两分类及明确分类标识。	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设置间隔距离宜在 80m~110m 之间，广场可按休息座椅的 1/3 进行配套。至少有两分类及明确分类标识。

表2 城市公园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续）

项目	指标			
	一级公园	二级公园	三级公园	四级公园
标识系统	在公园出入口处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功能分区示意图、环境噪声限值公布等；在公园明显位置设置各类引导标识，方便游人游览。园内各类标识牌、导游图、公园（景点）简介、游园须知、动植物科普知识简介牌、安全警示牌等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文字、图形、符号应准确、清晰，应急指示指引采用中、英文对照，位置明显合理，内容更新及时，设施完好无损。主要植物及特色的植物（动物）应设置植物（动物）铭牌，标牌要完整、语言文字要规范准确。	在公园出入口处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功能分区示意图、环境噪声限值公布等；在公园明显位置设置各类引导标识，方便游人游览。园内各类标识牌、导游图、公园（景点）简介、游园须知、动植物科普知识简介牌、安全警示牌等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文字、图形、符号应准确、清晰，应急指示指引采用中、英文对照，位置明显合理，内容更新及时，设施完好无损。	宜在公园出入口处设置公园简介、游园须知、功能分区示意图、环境噪声限值公布等，应在公园明显位置设置引导标识、安全警示牌等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文字、图形、符号应准确、清晰，位置明显合理，内容更新及时，设施完好无损。	宜在公园出入口处设置游园须知，在公园明显位置设置引导标识、安全警示牌等公共信息。
无障碍设施	公园主要出入口、主园路、建（构）筑物出入口和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道畅顺。	公园主要出入口、主园路、建（构）筑物出入口和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道畅顺。	公园主要出入口、主园路、建（构）筑物出入口和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道畅顺。	公园主要出入口及建（构）筑物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道畅顺。
安全设施	按照 GB 50016 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通畅。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按有关规定安装防雷装置。			
照明设施	树木、绿地、花坛、水景等照明应符合 JGJ/T 163 的规定。公园步道的坡道、台阶、高差处应设置照明设施。公园入口、公共设施、指示标牌应设置功能照明和标识照明。			
其他设施	公园园路、平台、台阶、护栏、座椅（坐凳）、洗手盆、果皮箱（分类收集容器）、沙井盖、防蚊闸、健身设施等功能完整、运作正常；发生故障或缺损及时维护保养。全园宜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公园设施应与公园整体风格相统一。			

6.2 人员配置

根据城市公园的面积、类型、等级、管理要求和服务内容，并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合理配置管理和工作人员。

6.3 分级管理

6.3.1 城市公园的日常运营和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包括基础管理、文明服务、安全管理、绿化管理、设施管理、卫生管理等，具体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6.3.2 城市公园在附录 A 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可进行管理内容的拓展和管理方法的创新，同时附录 A 中备注不做考评的项目内容，并不排斥进行此方面的管理。

7 抽查考评

7.1 考评内容

7.1.1 考评项目和内容按附录 A 进行。

7.1.2 除适用《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条款外，经核准登记列入名录的城市公园，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功能及用地性质。城市公园抽查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出现未经审批砍伐树木或因管理不善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直接认定为当次考评不达标。

7.2 考评要求

7.2.1 市直及各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对城市公园名录中的各级公园进行 1 次抽查考评。

7.2.2 采用轮转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比例见表 3，抽查基数为各区域不同等级城市公园的数量，每次每级的随机抽查对象为单次轮转中未被抽到的个体总和。

表3 不同等级城市公园的抽查比例

城市公园等级	一级公园	二级公园	三级公园	四级公园
抽查比例	40%	20%	10%	10%
注：按抽查基数和抽查比例计算出现小数情况时，统一进一向上取整				

7.2.3 采取听取汇报、检查文件记录及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考评内容逐项查核评定，对存在的问题应记录、拍照或录像，作为扣分依据。

7.3 计分方式

计分方式见式2。

$$\text{考评总分} = \frac{\text{得分总和}}{\text{计分总和}} \times 100 + \text{加分分值} \dots\dots\dots (2)$$

式中：

- 1) 得分总和为各单项得分之和，单项得分为该项考核分值减去扣分；
- 2) 计分总和为考核项目分值之和；不作考评的项目，其分值不纳入计分总和。

7.4 结果处理

7.4.1 被检单位对城市公园检查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接考核工作的单位提起复议，考核单位在接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及复核评定结果，结果提交城市公园所属的上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批准后为最终考评结果。

7.4.2 申报及考评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降级处理。

8 信息化及智慧化管理

8.1 宜根据公园类型、等级及发展需求，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手段，并充分利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智慧城管建设成果，科学推进公园的智慧化建设，构筑方便管理及服务公众的智慧公园。

8.2 宜利用物联感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动态感知公园人员、车辆、设施、环境、卫生保洁、植物养护等各方面状态信息，及时掌握公园运行状态，实现公园园容管理、生态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等精细化、高效化与智能化，智慧化建设项目设置见表 4。

8.3 宜利用声、光、电、图等装置辅助公园主要景点景观展示，实现互动交互服务，提升公园观赏性，增强游客体验感。

表4 城市公园智慧化建设项目设置

项目	项目内容	一级 公园	二级 公园	三级 公园	四级 公园	
数据基础 设施	应建立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接口开放的数据管理系统	○	○	—	—	
	完善公园基础矢量、影像数据,及资源分布的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照片和文字介绍等信息	○	○	○	—	
	实现数据远程访问和调用	○	○	○	—	
信息基础 设置	有线、无线通信网络畅通	○	○	○	—	
	电子信息屏	○	○	○	—	
	信息基础设施	○	○	○	—	
	多媒体触摸屏	○	○	○	—	
	视频监控	○	○	○	—	
	智能广播	○	—	—	—	
	求助设施	○	○	○	—	
	环境感测设施(温湿度、PM2.5、臭氧、噪声、负氧离子等)	○	—	—	—	
智慧服务	门户网站、移动端应用(APP、小程序)	○	○	○	—	
	智能停车	○	○	○	—	
	游客统计	○	○	○	—	
	智慧照明	○	○	○	—	
	智慧导览	○	○	—	—	
	信息发布设施	○	○	○	—	
	咨询投诉服务	○	○	○	—	
	虚拟游览	○	—	—	—	
智能管理	安全管理	报警系统(移动终端)	○	○	○	○
	植物水肥 管理	智能感测设施实时检测绿地土壤水分、肥力,周边小气候等指标,并做出养护决策	○	○	—	—
		智能喷灌、滴灌系统,通过远程控制实现水、肥的自动灌溉	○	○	—	—
智慧监测 及预警	植物病虫害监测,通过遥感技术、图像识别技术、视频检测技术对植物病虫害进行监控	○	○	—	—	
	智慧土壤墒情监测,满足区域内土壤墒情预报的需要,为植物生长提供良好生长环境	○	○	—	—	
节能减排	停车场充电桩	○	○	○	—	
	智能垃圾分类	○	○	—	—	
	无人驾驶清扫	○	○	—	—	
	无人驾驶安保	○	○	—	—	

注：“○”表示宜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附 录 A
(规范性)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

城市公园的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及检查考评细则见表A.1。

表A.1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

项目	分项	序号	分值	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 管理 8分	机构 设置	1	1	设立公园管理机构	未设立扣1分	
		2	0.5	组建安全生产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灾队伍	未组建扣0.5分	
	制度 建设	3	0.5	制定公园管理检查监督制度	未制定扣0.5分	
		4	0.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未制定扣0.5分	
		5	0.5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灾害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未制定扣0.5分	
		6	0.5	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未制定扣0.5分	
	检查	7	0.5	定期开展公园管理检查考评	未开展扣0.5分	
	监督	8	0.5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未开展扣0.5分	
	档案 管理	9	0.5	建立公园管理质量监督检查档案	未建立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10	0.5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档案	未建立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11	0.5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演练档案	未建立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12	0.5	建立信息化、智慧化设施管理档案	未建立扣0.5分	无此类设施不作考评
		13	1	建立游客投诉处理档案，详细记录游客投诉信息，包括投诉人、投诉方式、投诉内容、受理人、受理时间、处理结果、回复时间和游客满意度等	未建立扣1分	
		14	0.5	建立资产管理台账	1) 出租出借经营性用房未签订合同扣0.3分。 2) 新建、改建、扩建经营性用房不符合相关规定扣0.2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文明 服务 7分	公开 管理	15	3	综合公园开放时间为每日六时至二十二时；其余公园的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机构确定，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公园的开、闭园时间应该在公园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公示。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的公园应当在公园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标志。 收费公园门票、免费公园临时门票以及园内专用蓄电池观光车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按照	1) 开放时间不符合规定扣0.5分。 2) 各公园的开、闭园时间未在公园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公示扣0.5分。 3) 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的公园未在公园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标志扣0.5分。 4) 收费公园门票、免费公园临时门票以及园内专用蓄电池观光车价格	

表A.1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续）

项目	分项	序号	分值	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文明服务 7分	公开管理	15	3	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严格票务管理，制定票务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公园出售的票种、票价应当在售票处明示。 噪声控制应符合GB 3096的规定，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的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游客公园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公园内分区情况、环境噪声限值和禁止开展相关活动的时间。引导游人在公园内相应的区域开展活动，并配置噪音显示屏和便携式噪声检测设备，对公园内健身、娱乐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经常性监测。	未按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扣0.5分；公园管理没有制定票务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扣0.3分；公园出售的票种、票价没有在售票处明示扣0.2分。 5) 公园管理机构未配置噪音显示屏或便携式噪声检测设备，未对公园内健身、娱乐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经常性监测的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噪音值检测设备除外
	公益宣传	16	1	公园应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按创建文明城市要求，展示公益宣传广告。	1) 未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的扣0.7分。 2) 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扣0.3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志愿服务	17	0.5	公园应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并正常提供服务。	公园未设有志愿服务站点的扣0.5分。	只考核综合公园
	文明风尚	18	1	公园应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无非法营运车辆等现象。 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打架斗殴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公园应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拥挤、插队现象。	1) 公园出现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扣0.2分。 2) 出现非法营运车辆扣0.2分。 3) 出现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打架斗殴现象扣0.2分。 4) 公共座椅出现躺卧现象扣0.2分。 5) 公园出现拥挤插队现象扣0.2分。	
	综合服务	19	1.5	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语言举止文明规范，从事窗口服务和讲解服务人员应当语言生动，吐字清晰，熟悉和掌握公园情况，耐心解答游人询问。公园管理机构应利用新型媒介进行公园形象宣传；综合公园应设立微信公众号等社交网络渠道，提供游人游览服务、活动资讯等。 公园停车场应主要为游人提供服务。收费停车场应经或向有关部门许可、报备并公示。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明确游人投诉接待部门和负责人，在出入口公示投诉建议电话、网站等信息渠道；游人投诉应当及时妥善解决。 综合公园应提供轮椅、雨伞、药箱、充电器、清洁袋、书报、咨询等便民服务；公园应当设立游客服务中心、母婴室。	1) 被投诉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语言举止不文明规范扣0.2分，从事窗口服务和讲解服务人员不熟悉和掌握公园情况，或被投诉不耐烦解答游人询问扣0.2分。 2) 公园管理机构未提供游人游览服务、活动资讯等扣0.2分。 3) 收费停车场未经许可或报备，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公示的扣0.2分。 4) 公园管理机构未明确游人投诉接待部门和负责人扣0.1分，未在出入口公示投诉建议电话、网站等信息渠道扣0.1分。 5) 公园提供便民服务少于5项，其中少一项扣0.1分，最多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表A.1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续）

项目	分项	序号	分值	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20分	综合治理	20	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工作责任人，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园内安保人员衣帽整洁，佩带标志，文明执法。	1) 未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制扣1分，未明确各级、各岗位的安全工作责任人扣0.5分，无安全管理部门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扣1分。 2) 安保人员衣帽不整、未佩戴标志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重点防范	21	2	在主要园路、广场、出入口等应设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室设专人值班，保证设备完好。公园出入口、主要景点等重要岗位配备必要的专职保安人员。	1) 主要园路、广场、出入口无视频监控设备扣1分，监控设备不完好扣0.5分。 2) 出入口、主要景点等重要岗位无专职保安人员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营运措施	22	3	园内游船、码头、电瓶车、游乐项目等设施，应经有关部门质量和安全检验合格后运营。各类交通游览游乐设施应公示安全须知，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园内各种机电设备及游乐设施的操作人员按规定应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1) 公园内的游船、码头、电瓶车游乐项目等设施，未经有关部门质量和安全检验合格后运营扣1分。 2) 各类交通游览游乐设施无安全须知扣0.5分，未定期维护检查扣0.5分。 3) 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未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未定期检验扣0.5分，大型游乐设施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持证上岗的扣0.5分。	无营运设施的公园不作考评
	应急预案	23	2	针对防暴恐、防火、防风、防雷、防涝、防游乐机船事故、防拥挤踩踏、防溺水、防触电、防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无防暴恐、防火、防风、防雷防涝、防游乐机船事故、防拥挤踩踏、防溺水、防触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一项扣0.5分，最多扣1.5分。未定期进行演练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消防安全	24	3	按照 GB 50016 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通畅。组织消防演习，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登记在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1) 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扣0.5分，消防通道不畅通扣0.5分。 2) 未组织消防演习扣0.5分。 3)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扣0.5分，无在册登记扣0.5分，无专人管理及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扣0.5分。	四级公园不作考评
	防雷安全	25	1	公园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按有关规定安装防雷装置，在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1) 公园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未按有关规定安装防雷装置扣0.5分。 2) 未在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扣0.5分。	公园内无建筑或高大娱乐设施不作考评
水面安全	26	2	水体沿岸每200米间距内设立警示标牌、救生设施，加强巡视，禁止游人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	1) 水体沿岸每200米间距内未设警示标牌扣0.5分，未设立救生设施扣1分。 2) 未制止游人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扣0.5分。	公园内无水体不作考评	

表A.1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续）

项目	分项	序号	分值	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 20分	设施安全	27	2	园内建筑、假山、水电设施、堤岸、健身器材、栏杆、游乐设施等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确保游客安全。	园内建筑、假山、水电设施、堤岸、健身器材、栏杆等损坏后未及时维修的，一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车辆安全	28	1	对施工作业、货品配送、大型活动、驻园单位等准许进园的车辆，控制发放车辆进园证，限定车速、行驶路线、停放地点和进出时间，确保游人安全。	对施工作业、货品配送、大型活动、驻园单位等准许进园的车辆，未限定车速、行驶路线、停放地点和进出时间的，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施工安全	29	1	园内的施工现场应做到规范围蔽，文明施工，工程竣工后十五天内完成清场，恢复原貌。	1) 围挡设置要按照符合规范高度达到2.5米以上，无破墙开洞现象，未做到规范围蔽扣0.5分。 2) 工程竣工后十五天内未完成清场，恢复原貌扣0.5分。	
	绿化风格	30	1	公园的绿化风格应与公园的整体风格相统一，公园的绿化调整应与其周边及公园整体风格相适应。	公园的绿化风格与公园的整体风格不统一，公园的绿化调整与其周边及公园整体风格不适应扣1分。	
	计划管理	31	1	根据公园绿化景观提升、调整需要，编制绿化植物补植、更换计划。选择与原植物相近规格、相同品种的新苗补植，更换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植物，清疏生长过密的植物。	无年度绿化植物补植、更换计划扣1分。	
绿化管理 40分	古树名木	32	2	应按照 GB/T 51168 的养护管理质量建立养护制度，建立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档案，完善养护记录，设立保护标志牌。	1) 未建立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养护制度，无档案，无养护记录的扣0.5分。 2) 古树名木无保护、无设立保护标志牌的扣0.5分。 3) 古树名木生长不良或出现病虫害的，最高扣1分。	无古树名木的公园不考评
	施肥管理	33	2	根据公园绿化养护需求，订制全年度施肥管理计划。	1) 无施肥管理计划的扣1分。 2) 植物缺肥严重，乔木、灌木、地被未按计划施肥的扣1分。	
	乔木灌木养护	34	16	植物长势良好，无枯枝败叶、无死树或缺株。乔木树冠完整，枝条疏密得当，分枝点合适。灌木绿篱无缺株。及时处理倒伏树、枯树和危树，清除树桩，发现树洞及时封涂并加以保护。乔木支撑坚固美观，铁支撑要视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	1) 树木较多枯枝败叶，有死株、枯株、行道树有缺株每株扣0.5分，最多扣4分。 2) 行道树分支低于2米无修剪影响行人，修剪过度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0.5分、最多扣4分。 3) 灌木绿篱缺株明显每平方米扣0.5分，最多扣5分。 4) 未及时处理倒伏树、枯树危树及树桩，树洞未及时封涂保护，支撑损伤树木等，每株扣0.5分、最多扣3分。	公园内林地只考核林缘线5米以内的绿地

表A.1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续）

项目	分项	序号	分值	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绿化管理 40分	草坪地被养护	35	16	草坪平坦整洁，修剪适度、无杂草，无明显凸起或凹陷。地被植物整齐、美观，种植密度合理、生长茂盛、对明显老化的地被植物及时进行更换，无明显裸露泥土。	1) 草坪不平整整洁，未及时修剪、有杂草，有明显凸起或凹陷、积水，每平方米扣0.5分，最多扣5分。 2) 地被植物不整齐、不美观，种植密度不合理、生长不良、未及时更换明显老化的地被植物等，每平方米扣0.5分，最多扣5分。 3) 有明显泥土裸露每出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6分。	公园内的林地范围不考核
	病虫害防治	36	2	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制定防治计划和措施，开展病虫害及外来入侵生物防治工作；确保无大面积病虫害或外来入侵生物发生，无重大检疫性病虫害发生。	1) 未制定防治计划和措施或没有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扣1分。 2) 出现大面积病虫害、重大检疫性病虫害或外来生物入侵的扣1分。	
设施管理 10分	建筑设施	37	1	应根据公园内建筑和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修缮维护计划。	未根据公园内建筑和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修缮维护计划扣0.5分，未制定安全检查措施扣0.5分。	公园内无建筑设施不作考评
	健身设施	38	1	健身设施功能完整、运作正常，发现故障、缺损保修及时。	健身设施功能不完整、运作不正常，发现故障、缺损保修不及时每处扣0.5分，最多扣1分。	公园未设置健身设施不作考评
	无障碍设施	39	2	公园主要出入口、主园路、建(构)筑物出入口和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符合GB 50763的有关规定；无障碍通道畅顺。	1) 公园主要出入口、主园路、建(构)筑物出入口和公共厕所未设置无障碍设施扣1分； 2) 无障碍通道不畅顺扣1分。	
	文物保护	40	1	公园内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纪念物、石刻、字碑等，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予以保护，并建立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及说明牌。对书画、匾额、楹联、雕刻等艺术品要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公园内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纪念物、石刻、字碑等，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予以保护，未建立档案扣0.5分，未设置保护标志及说明牌扣0.5分。	公园内无古建筑等设施不作考评
	标识标牌	41	3	在公园出入口处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功能分区示意图、环境噪声限值公布等；在公园明显位置设置各类引导标识，方便游人游览。园内各类标识牌、导览图、公园（景点）简介、游园须知、动植物科普知识简介牌、安全警示牌等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文字、图形、符号应准确、清晰，应急指示指引采用中、英文对照，位置明显合理，内容更新及时，设施完好无损。主要植物及特色的植物（动物）应设置植物（动物）铭牌，标牌要完整、语言文字要规	1) 未在公园出入口处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功能分区示意图、环境噪声限值公布等内容，未在公园明显位置设置各类引导标识一项扣0.2分，最多扣1分。 2) 园内各类公共信息标志设置不规范，文字、图形、符号不准确、不清晰扣0.5分，应急指示指引未采用中、英文对照扣0.5分，位置不明显、不合理扣0.2分，最多扣1分。 3) 园内主要植物及特色的植物(动物)	6.2 设施配置中未要求设置的不作考评

表A.1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续）

项目	分项	序号	分值	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设施管理 10分	其他设施	42	2	规范准确。	未设置铭牌扣 0.3 分。标牌不完整、语言文字不规范准确扣 0.3 分，最多扣 1 分。	
				公园园路、平台、台阶、护栏、座椅(坐凳)、洗手盆、果皮箱(分类收集容器)、沙井盖、防蚊闸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及时维护。公园应全园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如厕所洗手盆的水龙头及便器冲洗阀等。	1) 园路、平台、台阶、护栏座椅(坐凳)、洗手盆、果皮箱(分类收集容器)、沙井盖、防蚊闸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未及时维护每一项扣 0.2 分，最多扣 1.5 分。 2) 公园未全园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扣 0.5 分。	
卫生管理 15分	卫生制度	43	1	编制公园卫生管理质量要求及考评细则，编制公园园容卫生清扫地段岗位设置图(表)。根据公园实际配备卫生保洁人员，要求责任到人，并制定清扫保洁制度及检查考核制度等。	未根据公园实际配备卫生保洁人员扣 0.5 分，未要求责任到人，并制定清扫保洁制度及检查考核制度扣 0.5 分。	
	园路平台	44	2	公园的主要出入口广场、主园路、平台、主要游览区的清扫，随时保洁；每周应全面清洗。支园路和普通游览区每日清扫，保持环境干净卫生整洁。	公园主要游览区域路线出现垃圾或杂物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设施	45	2	座椅(坐凳)、果皮箱(分类收集容器)、健身器材、游船等设施应当每日清洁，定期消毒；园内小品雕塑、花架、汀步、栏杆、标牌、景门、景墙等设施应该定期清洗，保持清洁美观。	1) 座椅(坐凳)、果皮箱(分类收集容器)、健身器材、游船等设施未每日清洁，未定期消毒，有污渍，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2) 园内小品雕塑、花架、汀步、栏杆、标牌、景门、景墙等设施未定期清洗，未保持清洁美观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绿地	46	2	对园内设施、花草树木上各种杂物、粘贴物及乱挂衣物等及时清理；加强绿地日常保洁，保持公园环境整洁。	1) 未对园内设施、花草树木上各种杂物、粘贴物及乱挂衣物等及时清理扣 0.5 分。 2) 绿地保洁不及时，发现有垃圾每处扣 0.5 分，对多扣 1.5 分。	公园内林地只考核林缘线5米以内的绿地
	水体	47	3	保持公园水体清洁，水质符合 GB 3838 的规定；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虫孳生，蓝藻、水生外来物种(如水浮莲)得到有效控制。严禁各种污水、废水排入公园湖泊、水池、溪涧、河涌等水域。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园内湖泊、河涌的水面漂浮杂物进行及时打捞。	1) 水面有漂浮杂物扣 0.5 分，有异味扣 0.2 分，有蚊虫孳生扣 0.3 分，蓝藻、水生外来物种(如水浮莲)未得到有效控制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2) 污水、废水排入公园湖泊、水池、溪涧、河涌等水域扣 1 分。	公园内无水体不作考评

表A.1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续）

项目	分项	序号	分值	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卫生管理 15分	厕所保洁	48	4	公共厕所外观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物协调,通风采光良好。厕所指示牌安装位置醒目、指向准确。设置老年人和残疾人厕位。保洁有专人负责,每天全面清洗及消毒不少于2次,使用时间随时保洁。做到“八无”(地面台面无积水、无污迹、无蝇、无堵塞、无滴漏、无明显臭味、无破损设施、无涂鸦),并符合 GB/T 17217 的规定。厕所内外严禁堆放杂物和垃圾。	1)公共厕所外观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物不协调扣0.5分; 2)厕所内通风差扣0.5分,采光不良扣0.5分; 3)厕所无指示牌或安装位置不醒目、指向不准确扣0.5分; 4)公共厕所保洁无专人负责扣0.5分,每天全面清洗及消毒少于2次,使用时间未随时保洁,发现明显污迹扣0.5分。 5)未做到“八无”扣0.5分。 6)厕所内外堆放杂物垃圾扣0.5分。	公园内无公共厕所不作考评
	垃圾处理	49	1	各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在易于投放的位置,至少设置一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园区内垃圾箱的数量及密度合理,园内所有垃圾箱均应为分类收集容器。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分类垃圾桶的扣1分。	
特别条款	获奖加分	50		在公园建设、管理和服务方面获得市级奖励,每项加1分;省级奖励,每项加2分;国家级奖励,每项加3分(同一事项同时获得市、省、国家级奖励,以最高等级加分)。		
特别条款	一票否决	51		被考评公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出现未经审批砍伐树木或管理不善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则该次考核为不达标。		